

附件：《修改后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附件：《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二、五、七、八）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附件：《修改后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附件：《修改后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70	
1.1	项目负责人	10	<p>(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不满足前述条件的本小项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在 20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工作经验在 10-19 年，得 3 分；工作经验在 1-9 年，得 1 分。</p> <p>注：（1）须提供资格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2）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大专或以上）为准，时间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开始计算。否则不得分。</p>
1.2	技术负责人	10	<p>(1)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4 年的，得 3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1-2 年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1.3	质量负责人	10	<p>(1) 质量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5 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2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3-4 年的，得 3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2 年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1.4	安全负责人	10	<p>(1) 安全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5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2 分；</p> <p>(2) 安全负责人具备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具备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4 年的，得 3 分；具备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1-2 年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1.5	造价负责人	10	<p>(1) 造价负责人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5 分；具备造价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资格，得 2 分。</p> <p>(2) 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以上）资格 5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以上）资格 3-4 年的，得 3 分；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以上）资格 1-2 年的，得 1 分。</p> <p>注：①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②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有效的且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1.6	其他管理人员	20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人员，人员配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配备在满足《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基础上，拟派人员中增加配备其他专业管理人员：机电专业负责人 1 名、电力工程类专业负责人 1 名、自动化专业负责人 1 名、材料专业负责人 1 名、施工管理专业负责人 1 名；以上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p>
二	企业资质	30	
2.1	企业业绩	12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2.2	工程奖项	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类似工程质量方面奖项证书，国家级每项得 1 分，省级或市级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2.3	企业研发能力	4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完成类似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法情况：</p> <p>1、有 20 项（不含）以上的，得 4 分；</p> <p>2、有 11-20 项的，得 3 分；</p> <p>3、有 6-10 项的，得 2 分；</p> <p>4、有 1-5 项的，得 1 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提交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及对应工法成果的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第三方评价	6	投标人至今（须包含 2021 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5 年或以上的，得 6 分；3 年~4 年得 3 分；1 年~2 年的，得 1 分；其它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合计	100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质量合格且电压等级为 10kV(或以上)的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以上)电力施工工程业绩。

注：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指电压等级、金额等）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业绩金额按以下方式认定：单独发包的电力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电力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电力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关键页，但应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

2、**工程奖项**：获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奖项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市级工程奖项是指省级、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方面的奖项，奖项不含安全文明、技术创新 QC 成果、装饰类及技术应用、以及“参建”类奖项；工程获奖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3、**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 2022 年 8 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后续中标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4、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业绩、人员等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职务	配备最低人数的要求	备注
----	----	-----------	----

1	项目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或电气专业或电力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	质量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以上职称
6	施工员	2	施工员证或培训证书
7	安全员（含专职）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材料员	1	材料员证或培训证书
9	资料员	1	资料员证或培训证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基本任职条件	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2	技术负责人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3	质量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4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建筑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5	造价负责人	1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或以上职称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6	施工员	2	施工员证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7	安全员（含专职）	1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职称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8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9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证书或培训证书。	须提供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

注：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和在本投标单位（不含子公司）购买的提供 2022 年 8 月社保证明文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上述所有要求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或者网页截图的，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人员不得分。以上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格式五：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专业工程师							
6		施工员							
7		技术负责人							
8		材料员							
9		资料员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编制并提交个人简历。

5、本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提供 2022 年 8 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和附表七《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6、人员仅指投标人（不含子公司）自身人员。

7、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